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交回），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撤銷論）。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4
採納新章程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b>7</b>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b>	<b>10</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b>	<b>15</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0</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修訂」	指	章程細則的修訂及重訂，(其中包括)(i)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修訂及(ii)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非主要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章程細則的修訂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早於GEM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管理並與GEM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GEM
「新章程細則」或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包含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執行董事：

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昭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馬時俊先生

袁慧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先前授權**」)。先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的決議案。

###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朱國歡先生及袁慧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採納新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

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修訂；及(ii)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非主要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修訂，惟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會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諮詢其法律顧問，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建議採納之新章程細則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作可實。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交回)，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連任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及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

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為受本公司主席朱國歡先生控制的法團。

假設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不會出售名下的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按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進行)。

##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124	0.105
八月	0.128	0.094
九月	0.108	0.086
十月	0.120	0.090
十一月	0.127	0.079
十二月	0.114	0.08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00	0.040
二月	0.106	0.063
三月	0.134	0.093
四月	0.122	0.101
五月	0.120	0.102
六月	0.114	0.107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0	0.096

下文載有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朱國歡先生(「朱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自弘建營造(香港)有限公司(「弘建營造(香港)」)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起，朱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

朱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朱先生任職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的私人公司)，最終職位為項目統籌，負責協助項目經理統籌及管理項目。朱先生其後透過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作展開業務經營，成立盈力工程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而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其董事及股東之一。在此期間，朱先生負責盈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整體項目管理、主要業務決策及發展策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朱先生和若干INKA (ICGL) Limited股東與一名迪拜當地居民(獨立第三方)合作，成立ICGL Technical Works (L.L.C.)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迪拜若干鐵路站進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朱先生為ICGL Technical Works (L.L.C.)的合夥人之一。由於業務終止，ICGL Technical Works (L.L.C.)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取消註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朱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於澳門成立有限公司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以於澳門進行綜合發展外牆工程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朱先生為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股東。朱先生確認彼與ICGL Technical Works (L.L.C.)及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糾紛。

有關ICGL Technical Works (L.L.C.)及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ICGL Technical Works (L.L.C.)」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各節。

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結構工程高級文憑。加入建造業前，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曾擔任香港政府的技術主任(土木工程)及於私人企業和社會服務機構任職。

朱先生曾為以下已解散私人公司的董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極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毅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向弘建營造(香港)提供建築地盤清潔、手工及修繕工程服務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柏禹有限公司 <sup>(1)</sup>	香港	買賣建材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七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ICGL Technical Works Limited <sup>(1)</sup>	香港	向ICGL Technical Works (L.L.C.) 提供管理服務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ICGL Technical Works (L.L.C.) <sup>(1)</sup>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承接迪拜若干鐵路站的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國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深圳市糖人街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製作及銷售甜品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六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東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	取消註冊	不曾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INKA (ICGL) Limited <sup>(1)</sup>	香港	金屬工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取消註冊	不曾進行任何 業務活動
IESEM Co. Limited	香港	買賣時裝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除名 <sup>(2)</sup>	終止業務

附註：

- (1) 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於此文義下，除名指當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朱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各已解散公司緊接其解散前屬資可抵債及並無尚未解決的索賠或負債；(ii)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取消註冊或除名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彼為該等公司董事時，該等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糾紛或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朱先生(於有關時間為弘建營造(香港)的唯一董事)連同弘建營造(香港)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在弘建營造(香港)的營運地點管有侵犯版權的電腦軟件而被起訴違反版權條例第118(2A)及119(1)條。針對朱先生的檢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撤銷。考慮到向朱先生提起的刑事檢控已撤銷，本公司關於訴訟之合規顧問認為，概無證據顯示朱先生直接參與使用侵犯版權的電腦軟件，而朱先生與弘建營造(香港)遭一同檢控，乃由於在《版權條例》下假定違反經營，條例訂明如法人團體懷疑違反《版權條例》第118(2A)條，法人團體的董事亦假定犯下罪行。董事認為朱先生誠實行事及不涉及朱先生的任何欺詐行為。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一節。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四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年1,944,000港元，連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每名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水平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透過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除上文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袁慧儀女士**(「袁女士」)，48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袁女士於公司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袁女士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英國蘇格蘭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根據本公司與袁女士訂立的委任函，袁女士的初步任期自委任函日期開始，其後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袁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其委任函，袁女士的現有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與其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相稱，並須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的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會在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專業知識提高其多元化水平。袁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袁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乃屬獨立人士，且應該當選，原因為彼可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膺選連任，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章程細則作出如以下修訂：

#### 於整份章程細則

- (1) 刪除文中所有出現「Companies Law」及「the Law」字眼，並分別以「Companies Act」及「the Act」字眼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 第2(1)條

- (2) 於「細則」的定義之前加入「公司法」的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 (3) 將「營業日」的定義完全刪除。
- (4) 將現有「公司法」的定義完全刪除。

#### 第9條

- (5) 將第(9)條完全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 第16條

- (6) 在第16條中於「加蓋」字眼隨後加入「或蓋上」字眼。

#### 第51條

- (7) 在第51條中「於任何報章」字眼之前加入「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字眼。
- (8) 於第51條結尾加入下列句子：

「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第56條

- (9) 將第56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

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

### 第58條

- (10) 將第58條中「Any one or more」字眼隨後的「Member」字眼刪除，並以「Member(s)」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 (11) 在第58條中「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字眼隨後加入「或決議案」字眼。

### 第59條

- (12) 將第59條中「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字眼隨後「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字眼刪除。
- (13) 將第59條中「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字眼隨後「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眼刪除。

### 第61(2)條

- (14) 於第61(2)條中「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字眼隨後加入「，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字眼。

### 第73條

- (15) 於第73(1)條隨後加入下列句子：

「(2)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則作別論。」

- (16) 將第73(2)條由第73(2)條重新編序為第73(3)條。

**第83(3)條**

- (17) 將第83(3)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如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第83(6)條**

- (18) 於第83(6)條中「ordinary resolution」字眼隨後加入「of」字眼（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第100(1)條**

- (19) 將第100(1)(i)條至第100(1)(v)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具抵押的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所訂立的任何建議；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所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第152條

- (20) 將152(2)條中「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字眼隨後「特別」字眼刪除，並以「普通」字眼取代。

### 第155條

- (21) 將第155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存在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採取行動。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第161條

- (22) 於第161條結尾加入下列句子：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

### 第162條

- (23) 於第162(1)條中「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字眼之前加入「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字眼。
- (24) 於第162(2)條中「be wound up」字眼之前加入「to」字眼(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第164A條

(25) 增加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164A條：

「財政年度

164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作出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有關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被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的日子；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根據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或截至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0,000,000股已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被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的日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該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了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獲批准並採納以代替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所有必要事宜以實行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的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交回），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撤銷論）。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引發的疫情近期發展，本公司將針對疫情於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
  - (i) 將於會場入口為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禁止進入會場；
  - (ii)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恕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疫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昭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